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扩大进场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三个年”活动计划，充分发挥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用，突破提升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发展，扩大电子化交易应用范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结合我省实际，鼓励未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平台交易，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积极创造条件提供交易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场范围及系统服务登录入口

（一）非工程类货物和服务采购

国有企业、驻陕部队等非工程类货物和服务采购，限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照自愿可进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系统服务登录入口：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ggzy.shaanxi.gov.cn>），首页右侧点击“电子交易平

台”版块下的“其他类采购交易系统”登录即可。

（二）非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 年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规定之外、限额标准以下的，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工程建设项目及与工程有关的货物、服务。按照自愿可进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系统服务登录入口：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ggzy.shaanxi.gov.cn>），首页右侧点击“电子交易平台”版块下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选择“新点软件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登录即可。

（三）政府采购类项目

1. 除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采购人委托社会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项目；

2.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系统服务登录入口：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ggzy.shaanxi.gov.cn>），首页右侧点击“电子交易平台”版块下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登录即可。

（四）产权类交易项目

科技成果转化；煤炭产能指标交易；民营企业产权交易；合同见证和资金结算服务；产权交易项目信息路演和项目信息预披露；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矿业权转让；企事业单位房产、

设备租赁等《目录》外项目。

系统服务登录入口：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ggzy.shaanxi.gov.cn>），首页右侧点击“电子交易平台”版块下“权益交易系统”，按照交易类别选择相应的子系统即可。

二、进场流程

以上项目由项目单位或代理机构递交“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预受理项目申请表”至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受理处，经交易受理处确定项目可以进场交易后，项目单位或代理机构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ggzy.shaanxi.gov.cn>），首页右侧点击“电子交易平台”版块，根据项目类别选择合适交易系统，按照系统提示提交相关资料，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受理处核验受理后推送至相关业务处正常组织交易。

进场交易预受理联系电话：029-88661258

三、进场须知

1. 项目进入平台交易必须遵守国家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相关规定。

2. 项目单位或代理机构对进场交易项目所提交的项目信息及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3. 中心对进入平台交易的项目提供场所服务、信息服务、专家服务、见证服务等有关交易服务。

附件：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预受理项目申请表



附件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预受理项目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监督部门		立项批复(批准) 单位名称及文号	
项目估(预) 算价(万元)		标段数量(个)	
交易范围	☐ 工程 ☐ 货物 ☐ 服务 ☐ 产权类 ☐ 其他_____		
交易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单一来源采购 ☐ 询价 ☐ 拍卖 ☐ 挂牌出让 ☐ 网络竞价 ☐ 比选 ☐ 其它		
投资主体	☐ 政府 ☐ 国有企事业单位 ☐ 非国有单位 ☐ 其他		
项目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号码	
代理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号码	

承诺事项:

- 1.该进场项目满足国家及我省相关政策要求,已具备交易条件;
- 2.交易实施过程中的任何质疑、投诉与责任均由项目单位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承担;
- 3.该项目遵守国家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相关规定。

项目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